20190312 | 黃國昌 | 院會 | 普悠瑪悲劇及桃機 30 億爛跑道究責

影片: https://youtu.be/j1FNL1iDbA4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行政院蘇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去年 11 月也是在這個地方和那時候的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在這邊進行普悠瑪事故專案報告,非常遺憾的,那次的專案報告凸顯出來的問題與不足,比解決的問題還要多。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事故調查小組的報告,連您新任職的交通部部長林佳龍部長都表示不滿,這都是過去的事情,對於蘇院長上任以後所展現魄力,很多國人都給予高度的肯定,我也有一樣的心情,但是我們接下來要檢驗的事情,不管是過去留下的問題我們是不是有相同的魄力來勇於面對。在最後一次我陪普悠瑪的家屬到交通部去開協調會議時,做成非常多的承諾,有一些承諾交通部做到了,但是有一些等到今天還沒有答案。那天一個重要的結論是,對於三位臺鐵的前局長、APP 該做好沒有做好、普悠瑪該做好沒有做好,要求究責,請問究責的結果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林部長答復。

林部長佳龍: (16 時 35 分)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交通部也啟動一個行政責任調查, 因為先前是行政院調查……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部長,跟大家講結果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 結果就是針對整個事故的責任再加以釐清, 以及相對的懲處。

黃委員國昌: 懲處什麼時候會出來?

林部長佳龍: 說實在, 這個部分到我桌上時, 我覺得並不滿意。

黃委員國昌: 什麼時候到您桌上的?

林部長佳龍: 就是這個调末。

黃委員國昌: 建議的懲處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對於三位局長建議的懲處,我認為可能會引起爭論……

黃委員國昌: 他們建議的懲處是什麼?我來質詢的前一個小時, 有媒體獨家放送,

說三位前局長就是記過處分,是不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 范局長跟周局長是記過處分, 鹿局長是記大過……

黃委員國昌:這樣的結果,部長沒有辦法接受吧!

林部長佳龍: 我是沒有辦法接受。

黃委員國昌: 我也沒有辦法接受! 我希望院長跟部長對這件事情硬起來,讓所有的 政務官知道,你們要當主管沒有問題,但問題是出了這麼多的狀況以後,18 條人 命,到現在沒有人真正負責。第二件事情,過去一個很大的一個爭點是司機通聯的 整個錄音帶要求公布,不論是臺鐵也好、交通部也好却一而再再而三騙我,說那個 錄音帶宜蘭地檢署扣走了,所以上一次帶家署到交通部開會的時候,我為了避免大 家責任推來推去,我要求發函給宜蘭地檢署,請他提供錄音帶,結果宜蘭地檢署的 回文. 部長知道是什麼時候回來嗎?

林部長佳龍:這個函文是……

黃委員國昌:2月。

林部長佳龍: 對,2月。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沒有按照承諾,在交通的官網上面公告?當初說好,所有的資料就是要在那邊公開透明,把真相展現給社會大眾看,宜蘭地檢署的回文為什麼沒有按照承諾公告?

林部長佳龍:這個部分我跟委員說明,他的回文是說,基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兩個層次的問題,第一個層次問題,宜蘭地檢署回文上面沒有打密件,為什麼不公告?遮遮掩掩的,怕別人知道內容嗎?第二個,更關鍵的問題,我到昨天才逼出來這份公文,差了一個多月,我逼出來了以後,結果宜蘭地檢署怎麼講?我們這邊只有副本,錄音帶的原始檔案還在臺鐵!臺鐵為什麼之前騙大家?包括前局長鹿潔身也是告訴大家說,他根本不知道、沒有這個東西,宜蘭地檢署都扣走了!結果宜蘭地檢署回文直接打臉,東西在臺鐵,可以這樣騙喔!錄音帶要不要公布?

林部長佳龍: 我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地檢署的回函是它的部分是基於偵查不公布,但是因為臺鐵有原來主機裡面的……

黃委員國昌: 我再跟部長講一次,臺鐵有原始錄音檔這件事情,全臺灣關心普悠瑪的人到今天才知道!要不要公布?

林部長佳龍: 我會責成我們同仁, 就是他現在……

黃委員國昌: 部長,對不起!我的時間一直在跑,你要不要公布?何時可以給大家答案?你現在沒辦法回答,沒有關係,一個禮拜之內……

林部長佳龍:他的回函裡面說「請貴局本於法律規定及職權辦理」。

黃委員國昌:對呀!所以 2 月臺鐵就知道了,現在已經 3 月,到今天還沒有做 決定嗎?不公布就不公布呀!

林部長佳龍:檢察官不公布,因為他認為是……

黃委員國昌:對,上面寫的部分,部長不用再公布了。

林部長佳龍: 但是臺鐵依法能不能公布, 我明天向委員回復。

黃委員國昌:好。接下來的我就完全看不懂了,我們政府的紀律到底在哪裡?給這

些不肖廠商散播的訊息是什麼?當初 ATP 遠端監視系統花了 1,800 萬元,跟全國人民說裝了遠端監視更安全,結果等到普悠瑪事故發生後,大家才發現根本不能用,不是只有普悠瑪不能用,而是整個都不能用,因為訊號太多,根本看不懂。我就要問,當初是怎麼驗收合格的?結果臺鐵處理的方法不是要廠商負責,是再給廠商一筆錢,把他之前該做好而沒有做好的事情去繼續做,讓這些廠商把納稅人當提款機嗎?我上次在交通部問了這個問題,部長覺得這樣做適合嗎?

林部長佳龍:遠端監視系統形同虛設,是導致此次事故很重要的原因。

黃委員國昌:這個談了好幾個月了,現在我的問題只有一個,對於沒有做好的事情,我們政府解決問題的方法不是去追究責任,而是再給你一筆錢。

林部長佳龍: 也要追究責任。

黃委員國昌: 何時追究責任?

林部長佳龍: 在我們完成行政責任調查 ……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講的是廠商的責任,臺鐵處理的方式並沒有去追究廠商責任,

而是再開一個限制性招標給他錢,讓他繼續做。

林部長佳龍:這部分我會要求也要追究。

黃委員國昌: 需要多久?

林部長佳龍:我想就儘快。

黃委員國昌: 不是只有這 1,800 萬元,還有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為什麼整個維修 狀況搞得亂七八糟?最起碼調查報告也承認了,整個後勤管理亂七八糟。我問了好 幾個月,花了 4 億元做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到今天還不能用,這 4 億元要不 要追回來? 林部長佳龍: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的範圍非常廣……

黃委員國昌:兩個系統而已,沒有很廣。這兩個系統連接在一起,彼此相互掛鉤,到今天都還沒有上線。我們花了 4 億元,結果買到一個不能用的系統,這已經很離譜,還因為這個系統不能用,導致臺鐵後勤支援管理、整個維修保養都亂七八糟,你說臺鐵內部要去追究行政責任、局長的責任,這個大家就看部長的魄力,但是面對這種不肖廠商,事情沒有做完,錢可以不要回來嗎?部長,這個問題如果今天我是第一次問,我逼你給答案,是我對你太苛責,但這個問題我問了好幾個月,整個行政院上下沒有人要給答案,可以這樣做嗎?

林部長佳龍:後勤支援系統不能上線與完全使用,一定有它的問題,我們就是要檢討及解決。

黃委員國昌:需要多久?剛剛你講的都是空話,不好意思,部長,請容我這樣講。 需要多久?我問了好幾個月了。

林部長佳龍:我了解一下我們同仁在執行上可以最快的時間,再跟委員回復。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問題也是一樣,我一直在想,我們支持交通建設,對於所需要的經費,我不客氣的講一句,臺鐵要經費、鐵道局要經費,我們在立法院都全力支持。但是在我們幫納稅人把關時,一定要問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錢到哪裡去了?錢撒下去有解決問題嗎?上個禮拜桃園機場南跑道又出現破洞,香港蘋果日報所下的標題竟然是「有旅客說比第三世界國家都不如」。當我們在拚觀光、拚經濟的時候,給世界的形象是這樣!我看到桃機出來的說明都是因為跑道很舊、很老,這個我了解,如果從以前就很舊、很老到今天才這樣,大家都可以了解,但事實是這樣嗎?請看這張 PowerPoint,2015 年南跑道 30 億元、北跑道 23 億元,總共花了53 億元,總統、部長都興高采烈的參加,這種剪綵的場合大官最會,剪綵完了之後呢?2015 年 10 月長榮飛機因為跑道有坑洞而受損,賠了好幾百萬元。還不僅是如此,監察院去年 12 月的調查報告顯示,南跑道有 49 件、南場滑行道有 296 件,花了 30 億元,做的什麼豆腐渣工程!部長,這個問題你不會到今天才第一次聽說吧?

林部長佳龍:我都有在掌握,而且我們政次昨天也跟桃機公司針對先前採取的工法,因為這個工法是第一次……

黃委員國昌:今天推到工法,我就沒辦法接受。我直接問一個問題,當初怎麽設計、怎麽評估的?鋪完了以後才跟全體國人說:我們非常抱歉,花了 30 億,原來是一開始的工法有問題。我單刀直入的問一個問題,30 億的工程到今天驗收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去年的部分有驗收。

黃委員國昌:去年有驗收?我直接跟部長講,我把厚厚的南跑道所有合約的相關文件都去跟交通部調來了,我看了以後發現 2015 年 2 月履約算是完成,開始使用,到 2017 年 8 月說是完成驗收。完成驗收以後,請看一下這張PowerPoint,上面黃色螢光筆的字可能太小,院長、部長看不清楚,因為太多了,只要是黃色螢光筆的部分,全部都是厚度不合格。我現在只有一個最簡單的問題,驗收以後還有這麼多缺失,厚度不合格,當初怎麼驗收通過的?

林部長佳龍:這個工程是在 104 年進行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知道。

林部長佳龍: 之所以第一次採取這樣的工法, 這是屬於比較短期的, 對機場來

講……

黃委員國昌: 花了 30 億,2015 年開始用,2015 年 10 月就出狀況,總共維修好幾百次,2017 年號稱驗收,2018 年還出現這樣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 所以我跟委員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直接請教院長,院長你可以接受嗎?

蘇院長貞昌:不能。

黃委員國昌:不能接受嘛!院長可否承諾我,這件事情究責、徹查到底?

蘇院長貞昌:關於這件事情,現在看這樣的情況,當年是怎麼樣規劃這種工程工法、怎麼樣完成、怎麼樣通過驗收的,我請交通部林部長整體查明清楚,該負責任的就追究責任。

黃委員國昌: 部長, 需要多久?

林部長佳龍: 5 月 1 日之前我們會提出一個體檢報告。

黃委員國昌: 我再說一次, 關係國家門面的這些公共工程, 該給的預算立法院從來

沒少過。

蘇院長貞昌: 這不是關係門面而已, 這個關係安全。

黃委員國昌: 院長講得非常好, 關係安全!從 2015 年到現在已經 2019 年, 30

億元丟下去,結果到今天還是這個樣子,誰能接受?

林部長佳龍:對於工程及驗收當中可能有的問題,尤其是……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最後講一句話,我相信你的魄力,這件事情要徹查到底,請

再做一次莊嚴的承諾: 可不可以?

蘇院長貞昌: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